

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8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宋紀芬
電話：03-4918239-640
電子信箱：jf69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輔字第1140005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4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
教知能研習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5月16日桃教特字第
11400430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114年8月27日（三）13:00至16:00，本校
1樓視聽教室。

(二)研習主題：「班有特殊生，談孩子的特殊需求與輔
導」。

(三)講師：黃瓊葦臨床心理師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以本校教職員及家長優先錄取，若有餘名
額，開放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相關人員，依報名
順序錄取約80名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8月26日(二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
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) 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

輔導室 114/08/04 12:03



1140005901

無附件

習-桃園市-登錄單位（平興國中）報名。

四、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倘所屬人員報名並出席請
貴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，電話:4918239分機64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



裝

訂

線